

彰化縣 109 年度教育志工成長訓練實施計畫

109.01.13 府教社字第 1090015874 號修訂

一、依據：依據「志願服務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目的：

- (一)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維護受服務者之權益，辦理成長訓練。
- (二)透過實際案例分享改變志工的傳統思維，並從學習的過程中，體驗生命的價值，發揮志工助人最樂，服務最榮的精神。
- (三)擴大宣傳志願服務理念與做法，提昇服務工作之品質。

三、預期效益：

- (一)增進專業服務效能，能保護志工本身及運用單位權益。
- (二)提升本縣教育志工服務品質並推廣志願服務業務。

四、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五、承辦單位：員林廣寧樂善團。

六、協辦單位：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小。

七、研習對象：

- (一)彰化縣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承辦志工隊業務人員。
- (二)本縣各中小學所屬教育志工、或有志從事教育志工行列之志願服務者。

八、研習日期及地點：

- (一)第一場次：10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彰化演藝廳。
- (二)第二場次：109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小。

九、研習流程表：

(一)各場次時間流程：

日期/時間	2 月 3 日(星期一)	2 月 4 日(星期二)
13：30-14：00	報到	報到
14：00-16：00	講座名稱：快樂的志工～特殊案例分享 講 師：員林廣寧樂善團 創團長張雪如	講座名稱：快樂志工就是我 講 師：員林廣寧樂善團 創團長張雪如
16：00~	賦歸	賦歸

十、研習資訊：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或額滿為止。
- (二)報名方式：由各志工運用單位管理員統一至彰化縣教育志工人力資源整合中心資訊網報名，網址：<http://volunteer.chc.edu.tw/duty/duty.php>。
- (三)研習人數：
 - 1、第一場次：500 名。
 - 2、第二場次：150 名。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研習免費，為避免資源浪費，一旦報名成功，請務必參訓，以免喪失爾後教育訓練報名機會。
- (二) 每一場次全程參加本研習之志工，於結束時領取成長教育時數證明 2 小時。
- (三) 每位參加者會後由員林廣寧樂善團提供擲筊券乙張，統一於元宵節當日(國曆 2 月 8 日)至廣寧宮擲筊(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以擲筊最多筊為順序排列，同筊者現場對決後勝出；該團提供禮品：電動摩托車 1 台、電視機 1 台、自行車 5 部、禮券 10 份。
- (四) 參加前開擲筊活動，另有派出所志工、義消婦宣志工、慈善會志工、社區協會志工等。

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